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經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6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10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3	272	297
所得稅效應	(34)	(44)	(49)
	169	228	248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	2,566	(2,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78	2,794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520	29,085	32,7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472	29,058	32,657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520	29,085	32,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27	80,694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968	2,952	2,832
無形資產	15	4,209	5,222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6	9,962	10,234	10,53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9	6,137	3,859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33	4,936	5,0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436	107,897	114,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943	65,214	89,89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67,326	98,744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265	15,047	33,184
應收董事款項	33(c)(i)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c)(ii)	5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c)(v)	22,706	240	240
已質押存款	20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6,839	32,852	46,736
流動資產總值		236,066	24,214	305,6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	22	39,299	38,682	37,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79,839	183,343	182,69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3(c)(iii)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c)(iv)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c)(v)	68	416	—
應繳稅項		2,855	2,041	3,780
政府補助	25	899	1,649	1,504
流動負債總額		286,806	268,440	282,5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740)	(28,226)	23,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96	79,671	137,7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4,847	—
政府補助	25	2,647	1,712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	—	13
非流動負責總額		2,669	6,559	1,922
資產淨值		44,027	73,112	135,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a)	43,974	73,032	105,689
		43,974	73,032	135,689
非控股權益		53	80	124
權益總額		44,027	73,112	135,8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135	7,943	(7,624)	(344)	8,865	(11,152)	1,823	—	1,823
年內溢利	—	—	—	—	—	—	44,094	44,094	48	44,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9	—	—	169	—	169
換算外國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	209	44,094	44,472	48	44,5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	5
視作向中間控股										
公司的分派	—	(2,321)	—	—	—	—	—	(2,321)	—	(2,321)
留存溢利轉撥	—	—	3,130	—	—	—	(3,130)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年內溢利	—	—	—	—	—	—	26,264	26,264	27	26,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28	—	—	228	—	228	
換算外國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566	—	2,566	—	2,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8	2,566	26,264	29,058	27	29,085	
留存溢利轉撥	—	—	5,273	—	—	—	(5,273)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年內溢利	—	—	—	—	—	—	34,463	34,463	44	34,5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48	—	—	248	—	248	
換算外國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54)	—	(2,054)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	(2,054)	34,463	32,657	44	32,701	
股份發行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留存溢利轉撥	—	—	3,586	—	—	—	(3,58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43,974,000港元、73,032,000港元、73,032,000港元及105,68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7,408)	(1,205)	—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1,337	266	(780)
出售一名聯繫人的收益		(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112)	142	245
折舊		9,840	11,346	12,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	78	77
無形資產攤銷		394	621	83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30	3,880	2,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銀行利息收入	5	(81)	(255)	(714)
		68,610	58,772	70,258
存貨減少／(增加)		(1,821)	8,863	(24,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797)	(30,299)	(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01)	1,880	(18,83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3,071	(19,908)	15,732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906)	(249)	(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558)	(1,348)	(2,056)
產生自經營的現金		67,298	17,711	366,11
已收利息		81	255	7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91)	(3,546)	(3,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	(3,386)	(2,683)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26)	(17,187)	(8,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32	132	457
收購無形資產		(1,714)	(1,621)	(2,757)
獲得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董事墊款		(10,125)	(2,001)	(2,878)
董事還款		—	5,676	3,312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給予其墊款)		(10)	56	—
給予關聯公司墊款		(3,450)	—	—
關聯公司還款		2,131	24,190	—
關聯公司墊款		68	348	—
還款予關聯公司		—	—	(416)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399)	—	(71)
收到政府補助		—	—	755
已質押存款增加		—	(15,861)	(4,772)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4,339	351,552	286,323
償還銀行貸款		(290,863)	(332,428)	(303,518)
已付利息		(10,919)	(13,109)	(13,064)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63	(3,134)	—
注資		—	—	30,000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515)	(486)	—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40)	(40)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2,165	2,355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00	7,121	6,19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839	32,852	46,736
銀行透支	23	(19,969)	(7,813)	(16,06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25	617	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102	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	—	21,606
流動資產總值		25	719	21,733
流動負債				
應計項	22	—	300	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52	2,640	—
流動負債總額		52	2,940	97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	(2,221)	20,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	(2,221)	20,761
資產／(負債)淨值		(27)	(2,221)	20,7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b)	(27)	(2,221)	(9,239)
權益總額		(27)	(2,221)	20,76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藥門診服務]。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PP 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BVI註冊成立，由貴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註冊）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資本及 實繳／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⁴	一九九七年 七月九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醫保健 產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有限公司 ³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香港	2,000,000港 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醫 保健產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保健產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資本及 實繳／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培力(南寧)藥業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30,000,000港 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醫 保健產品及 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⁵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¹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¹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 元	—	100%	現代化中藥研發
培力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2港 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2港 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 元	—	51%	提供中藥 門診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香港	48,160,000港 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 元	—	100%	提供中藥 門診服務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 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imited 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澳洲	1美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保健產品及 現代化中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資本及 實繳／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¹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醫保健 產品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Nong's (Guangxi) Company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由於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要求，或並無參與除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各公司概無編製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Guangxi Guixi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香港審核。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K.M.LEE & CO.（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新加坡小企業財務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R CHAN & ASSOCIATES PAC（新加坡之註冊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PP BVI（「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時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相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企業之權益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以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結果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若相關事實或狀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更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若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中錄得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損益餘絀。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應佔的各部分將基於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若適當)。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機構權益之列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達成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倡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各財務報表所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訊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列賬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訊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間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增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因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繫人或合資企業內的權益範圍內在該投資者的權益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若合營企業的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該合營企業權益的人士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的相關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的前提下，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權益無須於收購該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亦增加範圍除外規定，規定若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共同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該等修訂將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企業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全新的五步模型，該模型適用於源自與客戶達成的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按可反映實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預期可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義務的資訊、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源自權益會計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訊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予以澄清，規定收益須反映源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之經濟利益（惟透過使用資產消費之經濟利益除外）模式。因此，基於收益的方法無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形，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因貴集團並未使用基於收益的方法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規定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匯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當對賬報告至主要經營決策者時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中少於多數至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在已收及應收股息範圍內納入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述的持有可供出售，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方法列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者的先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者控制權的權益的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者中屬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依照比例按公允價值分享資產淨值或按比例分享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按開支列賬。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將根據截至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在被收購者的主合約中劃分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權益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產生的損益重新確認為損益。

收購人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倘為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範圍，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若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範圍內，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為所轉讓的代價總額超過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於被收購者中先前持有的權益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若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作為廉價購買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的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事實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損，則更頻繁測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中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確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為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在確定該出手的損益時納入相關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的業務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到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推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發生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貴集團採用適合相關情況的估值技術，對於該等估值技術，具有充分的數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並最大限度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的使用。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級輸入為基礎：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具有以下特徵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級 — 基於具有以下特徵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不可觀察

對於以經常性基礎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可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確定該結構中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 (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使用年限 (3至15年) 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列支於綜合損益表。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準則，產品研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與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期限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限內提供定期一致的扣除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分期付款合約購買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列賬，但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貸記至綜合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從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當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購買該金融資產應計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金融資產之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於一般規定之期間內轉移資產之交易。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損失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值儲備內剔除。持有可供

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利息以利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行性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貴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釐定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剔除的金融資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投資的餘下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於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確定為減值，則錄入權益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自貴公司綜合損益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且並無重大延誤；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署轉手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全的風險及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貴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相關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已減值的客觀跡象。

若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權益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及持續低於其成本。「明顯」針對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持續」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若存在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投資先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何謂「明顯」或「持續」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時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貴集團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算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倘已折算之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顧及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補助且能夠滿足所附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開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將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按年度等額款項發放至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附於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利益已轉移至買家，並且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出商品實施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服務已提供，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貼現成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獨立於 貴集團資產持有。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消費時，即停止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

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密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累算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相關期間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等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針對虧損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分別為3,097,000港元、5,737,000港元及6,088,000港元。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分別為1,860,000港元、4,416,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若干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若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將作出價值下降之假設，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現代化中藥的生產、銷售和研究；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現代化中藥的銷售和研究；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研究；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藥門診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前損益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貴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分部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醫保健 產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23,483	120,317	43,359	652	—	287,811
分部間銷售	66,577	921	6,368	—	(73,866)	—
	<u>190,060</u>	<u>121,238</u>	<u>49,727</u>	<u>652</u>	<u>(73,866)</u>	<u>287,811</u>
分部業績	30,731	21,778	14,433	37	—	66,979
對賬：						
政府補助						4,643
利息收入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08
財務費用						(10,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99)
除稅前溢利						50,053
所得稅開支						(5,911)
淨溢利						<u>44,142</u>
分部資產：	203,964	50,328	26,754	1,434	—	282,48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022
資產總值						<u>333,502</u>
分部負債：	(68,158)	(10,262)	(9,220)	(439)	—	(88,0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1,396)
負債總額						<u>(289,4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41	1,471	638	161	—	10,311
存貨減值撥備	1,453	—	877	—	—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243	—	—	—	—	1,24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醫保健 產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1,755	135,317	34,565	666	—	342,303
分部間銷售	77,264	2,370	594	—	(80,228)	—
	<u>249,019</u>	<u>137,687</u>	<u>35,159</u>	<u>666</u>	<u>(80,228)</u>	<u>342,303</u>
分部業績	44,938	27,385	(4,930)	28	—	67,421
對賬：						
政府補助						4,308
利息收入						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05
財務費用						(13,1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50)
除稅前溢利						<u>29,690</u>
所得稅開支						<u>(3,399)</u>
淨溢利						<u><u>26,291</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27	1,474	779	165	—	12,045
存貨減值撥備	3,300	5	575	—	—	3,880
對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761	291	8	—	—	1,06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醫保健 產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5,240	149,585	40,069	1,458	—	366,352
分部間銷售	81,628	3,058	7,242	—	(91,928)	—
	<u>256,868</u>	<u>152,643</u>	<u>47,311</u>	<u>1,458</u>	<u>(91,928)</u>	<u>366,352</u>
分部業績	44,616	35,386	8,974	5	—	88,981
對賬：						
政府補助						3,663
利息收入						714
匯兌收益，淨額						780
財務費用						(13,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744)
除稅前溢利						<u>42,330</u>
所得稅開支						<u>(7,823)</u>
淨溢利						<u><u>34,507</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2	1,680	836	345	—	13,663
存貨減值撥備	2,199	30	221	—	—	2,45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1,542	168,065	191,029
中國內地	126,269	174,238	175,323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238	7,513	12,059
中國內地	76,903	85,214	87,067
	<u>85,141</u>	<u>92,727</u>	<u>99,1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及保健產品		287,159	341,637	364,894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652	666	1,458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7,408	1,205	—
政府補助*	25	4,643	4,308	3,66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585	1,205	429
銀行利息收入		81	255	714
匯兌收益，淨額		—	—	780
其他		279	983	208
		<u>13,996</u>	<u>7,956</u>	<u>5,794</u>

* 結餘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及就若干研發項目為改進本集團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892	122,773	133,5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8	313	660
折舊	13	9,840	11,346	12,74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94	621	837
研發成本**		8,272	16,142	16,13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設備		235	136	152
土地及樓宇		4,384	5,904	8,114
		<u>4,619</u>	<u>6,040</u>	<u>8,26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7	78	77
核數師酬金		539	1,084	1,102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416	62,356	58,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45	9,125	8,212
		<u>58,861</u>	<u>71,481</u>	<u>66,386</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7*	266*	(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2,330	3,880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u>(112)</u>	<u>142</u>	<u>245</u>

* 匯兌虧損及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54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於上文「折舊」項目中披露，4,127,000港元、6,308,000港元及5,751,000港元於下文「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0,757	12,939	13,064
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 (附註33(b))	162	170	—
應付融資租賃利息	40	40	—
	<u>10,959</u>	<u>13,149</u>	<u>13,064</u>

8. 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6	6,206	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5	51
	<u>5,048</u>	<u>6,251</u>	<u>8,84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2,709	14	2,723
文綺慧	996	14	1,010
蔡鑑彪	1,301	14	1,315
	<u>5,006</u>	<u>42</u>	<u>5,0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473	15	3,488
文綺慧	1,151	15	1,166
蔡鑑彪	1,582	15	1,597
	<u>6,206</u>	<u>45</u>	<u>6,2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708	17	3,725
文綺慧	1,162	17	1,179
蔡鑑彪	1,606	17	1,623
Leung Chin Man (「CM Leung」)	2,319	—	2,319
	<u>8,795</u>	<u>51</u>	<u>8,846</u>
非執行董事			
Eddie Chan Kin Man (「Eddie Chan」)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2名、2名及1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7	3,432	1,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17
	<u>3,015</u>	<u>3,462</u>	<u>1,79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高級職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u>2</u>	<u>2</u>	<u>1</u>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條例及法規，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法定稅率為25%。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有關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桂政發[2008] 61號文及桂政辦發[2013]104號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培力南寧享有另外40%之所得稅寬減。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78	6,040	8,010
遞延(附註26)	333	(2,641)	(18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911</u>	<u>3,399</u>	<u>7,8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09		28,934		(3,590)		50,053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6,177	25.0	4,776	16.5	(88)	2.5	10,865	21.7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953)	(16.0)	—	—	—	—	(3,953)	(7.9)
毋須課稅收入	—	—	(1,222)	(4.2)	—	—	(1,222)	(2.4)
不可扣稅開支	95	0.4	38	0.1	—	—	13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88	(2.5)	88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2,319	9.4	3,592	12.4	—	—	5,911	11.9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428		(115)		(5,623)		29,690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8,857	25.0	(19)	16.5	(113)	2.0	8,725	29.4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5,669)	(16.0)	—	—	—	—	(5,669)	(19.1)
毋須課稅收入	—	—	(199)	173.0	—	—	(199)	(0.7)
不可扣稅開支	229	0.6	200	(173.9)	—	—	429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113	(2.0)	113	0.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3,417	9.6	(18)	15.6	—	—	3,399	11.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91		14,471		(2,732)		42,330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7,647	25.0	2,388	16.5	(13)	0.5	10,022	23.6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059)	(10.0)	—	—	—	—	(3,059)	(7.2)
毋須課稅收入	(303)	(1.0)	(43)	(0.3)	—	—	(346)	(0.8)
不可扣稅開支	187	0.6	914	6.3	—	—	1,10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92	0.6	13	(0.5)	105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4,472	14.6	3,351	23.1	—	—	7,823	18.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虧損，分別為27,000港元、2,194,000港元及7,018,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因為納入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改良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1	4,519	56,708	12,589	2,446	10,127	104,070
累計折舊	(2,861)	(1,380)	(19,029)	(7,391)	(766)	—	(31,427)
賬面淨值	14,820	3,139	37,679	5,198	1,680	10,127	72,6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20	3,139	37,679	5,198	1,680	10,127	72,643
添置	536	374	5,584	1,591	4	1,188	9,277
出售	—	—	(1)	(19)	—	—	(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	(443)	(806)	(6,483)	(1,648)	(460)	—	(9,840)
轉撥	1,202	—	7,283	—	—	(8,485)	—
匯兌調整	(52)	—	(114)	(8)	—	(29)	(2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改良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添置	6,758	—	7,306	1,369	674	3,148	19,255
出售	—	—	(215)	(58)	—	—	(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19)	—	—	(19)
年內計提折舊	(495)	(868)	(7,770)	(1,753)	(460)	—	(11,346)
轉撥	324	—	3,188	—	—	(3,512)	—
匯兌調整	336	—	827	53	5	29	1,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改良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家私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							
折舊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添置	895	1,711	4,535	395	713	3,254	11,503
出售	—	—	(563)	(9)	(120)	(11)	(703)
年內計提折舊	(692)	(1,009)	(8,653)	(1,869)	(526)	—	(12,749)
轉撥	1,208	—	1,636	—	—	(2,844)	—
匯兌調整	(329)	—	(615)	(46)	(12)	(14)	(1,01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24,068	2,541	43,624	3,147	1,498	2,851	77,72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乃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002,000港元之汽車(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32	3,045	3,030
年內攤銷	(77)	(78)	(77)
匯兌調整	(10)	63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45	3,030	2,9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分	(77)	(78)	(77)
非即期部分	2,968	2,952	2,83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乃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2	100	1,281	110	5,793
累計攤銷	(1,681)	(18)	(1,201)	(4)	(2,904)
賬面淨值	2,621	82	80	106	2,8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21	82	80	106	2,889
添置	1,047	199	—	468	1,714
年內計提攤銷	(235)	(38)	(80)	(41)	(39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33	243	—	533	4,209
添置	1,535	50	—	36	1,621
年內計提攤銷	(411)	(45)	—	(165)	(621)
匯兌調整	2	—	—	11	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59	248	—	415	5,222
添置	2,005	6	—	746	2,757
年內計提攤銷	(511)	(59)	—	(267)	(837)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平值	9,962	10,234	10,531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兩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已預繳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平值之最佳約數，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分別為16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718	15,483	22,304
在製品	17,127	18,165	21,355
製成品	40,958	35,982	49,982
	78,803	69,630	93,641
減：撥備	(1,860)	(4,416)	(3,748)
	76,943	65,214	89,8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分別撇銷2,330,000港元、3,88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存貨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4	99,260	98,766
應收票據	—	—	4,6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8,904	99,260	103,436
	(1,578)	(516)	(338)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若干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1,847	57,887	52,419
1至3個月	12,346	15,787	21,030
3至6個月	7,211	10,228	11,554
6個月以上	5,922	14,842	18,095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	1,578	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3	464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1,560)	(176)
匯兌調整	(1)	34	(2)
	<u>1,578</u>	<u>516</u>	<u>33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

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50,091	63,501	67,128
逾期少於1個月	6,439	15,516	11,342
逾期1至2個月	3,492	2,815	3,088
逾期2至3個月	912	1,884	2,220
逾期3個月以上	6,392	15,028	19,320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質押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616	11,454	36,275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3,113	2,519	3,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8	5,193	5,562
	<u>22,657</u>	<u>19,166</u>	<u>44,872</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260)	(257)
	<u>22,402</u>	<u>18,906</u>	<u>44,615</u>
列為非即期之部分	(6,137)	(3,859)	(11,431)
即期部分	<u>16,265</u>	<u>15,047</u>	<u>33,1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	617	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	255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9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596)	—
匯兌調整	(1)	5	(3)
	255	260	25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9	32,852	46,736
定期存款	—	15,861	20,633
	36,839	48,713	67,369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3)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以人民幣計值	35,743	23,477	16,691
以港元計值	1,096	9,375	3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銀行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0,231	26,300	20,614
1至2個月	19,918	2,393	12,710
2至3個月	6,657	130	5,500
3個月以上	1,977	1,050	5,722
	<u>48,783</u>	<u>29,873</u>	<u>44,5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客戶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300	29,581	19,930
應計費用	8,194	6,817	16,244
客戶預付款	4,805	2,284	1,514
	<u>39,299</u>	<u>38,682</u>	<u>37,68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300	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4)	2.75 - 3.75	二零一三年	486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19,9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10.64	按要求償還	159,384
			<u>179,839</u>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7,8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9.84	按要求償還	167,0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1 - 4.52	按要求償還	2,78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21 - 2.28	二零一四年	5,697
			<u>183,343</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6.77	二零一五年	4,847
總計			<u>188,1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4.75 - 6.00	按要求償還	16,0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 - 9.84	按要求償還	166,631
			<u>182,692</u>

經分析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79,353	183,343	182,692
第二年	—	4,847	—
	<u>179,353</u>	<u>188,190</u>	<u>182,69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			
一年以內	486	—	—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1,489	85,194	78,788
日圓	815	—	—
人民幣	87,535	102,996	94,928
美元	—	—	8,976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負債。貴集團為數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其中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27,085,000港元、40,453,000港元及5,762,000港元已分類為即期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透支融通分別為24,490,000港元、34,890,000港元及34,89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9,969,000港元、7,813,000港元及16,06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通分別為221,057,000港元、275,900,000港元及244,83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79,353,000港元、188,190,000港元及182,692,000港元。
- (d)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貴集團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家私以及在建工程（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045,000港元、3,030,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之貴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4）；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之貴集團壽險保單（附註16）；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貴集團庫存（附註17）；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v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15,861,000港元及20,633,000港元之貴集團定期存款（附註20）；
- (vii) 貴集團之關聯公司（由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擁有之若干物業（附註33(d)）；
- (viii)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簽立之個人擔保（附註33(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x) 貴集團多間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簽立之企業擔保（附註 33(d)）；及
- (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簽立之擔保。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償還。

貴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526	48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26	486
未來融資支出	(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合計（附註23）	486	

25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6	3,546	3,361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3,737	4,059	3,766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金額（附註5）	(4,643)	(4,308)	(3,663)
匯兌調整	(14)	64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	3,361	3,413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899)	(1,649)	(1,504)
非即期部分	2,647	1,712	1,909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6	1,253	402	1,442	231	3,42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62)	(82)	(399)	351	(29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34)	—	—	—	—	(34)
匯兌調整	—	—	(1)	—	—	(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2</u>	<u>1,091</u>	<u>319</u>	<u>1,043</u>	<u>582</u>	<u>3,097</u>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2,538	(25)	(142)	291	2,66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4)	—	—	—	—	(44)
匯兌調整	—	—	9	—	13	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8</u>	<u>3,629</u>	<u>303</u>	<u>901</u>	<u>886</u>	<u>5,73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43	213	187	(3)	44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9)	—	—	—	—	(49)		
匯兌調整	—	—	(4)	—	(36)	(40)		
	<u>—</u>	<u>—</u>	<u>(4)</u>	<u>—</u>	<u>(36)</u>	<u>(4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u>(31)</u>	<u>3,672</u>	<u>512</u>	<u>1,088</u>	<u>847</u>	<u>6,088</u>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	786	801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1	21	2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86</u>	<u>801</u>	<u>1,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2,333	4,936	5,0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22)	—	(13)
	<u>2,311</u>	<u>4,936</u>	<u>5,03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派發之股息， 貴集團須繳交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並無就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擴張計劃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海外現金流量需求，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派發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分別共計46,871,000港元、73,085,000港元及96,31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

2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繳足3,870,968股普通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8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3,870,967	3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968	30,000,008

28 儲備

(a) 貴集團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構成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特定百分比轉撥至儲備基金。倘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資本金之50%，實體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所剩之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資本金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倘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間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時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1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9)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9
貿易應收款項	567	—
存貨	1,6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2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42)	(1,7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	—
遞延稅項負債	—	(6)
	(7,098)	(1,2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7,408	1,205
支付方式：		
抵銷應付董事款項	310	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鈺鑫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 出售七間及一間附屬公司。

30.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貨倉、辦公樓及辦公室設備。貨倉、辦公樓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協商為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271	5,77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5	4,831	3,397
	<u>11,366</u>	<u>10,609</u>	<u>12,25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亦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18	147	69,608
機械及設備	1,175	592	888
無形資產	—	180	—
	<u>2,693</u>	<u>919</u>	<u>70,496</u>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及其與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	關係
陳宇齡	貴公司董事
文綺慧	貴公司董事
蔡鑑彪	貴公司董事
CM Leung	貴公司董事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etzup Laboratories Limited [#]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南智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鈺鑫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金勁發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CWCC Co.,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貴集團前附屬公司，因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其出售於鈺鑫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而成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i)	162	170	—
租金開支	(ii)	1,440	1,440	1,440
管理費收入	(iii)	—	201	—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v)	569	421	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v)	7,408	1,205	—
專業服務費	(vi)	365	272	615

附註：

- (i) 如貸款協議所載，就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支付。
- (i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iii) 管理費按 貴集團經營開支之分配並參考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向Petzup Laboratories Limited（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
- (iv)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v) 相關附屬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鈺鑫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出售（附註29）。
- (vi)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Eddie Chan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i) 貴集團應收董事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15,931	15,931	12,256	15,931	11,822	14,67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ii) 貴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56	56	—	56	—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貴集團來自董事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3,134	3,134	—	3,134	—	—

來自董事之貸款按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v) 貴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培力有限公司	6,475	6,475	—	6,475	—	—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	5,669	5,669	240	5,669	240	240
Petzup Laboratories Limited	2,954	2,954	—	2,954	—	—
培力市場拓展有 限公司	2,833	2,833	—	2,833	—	—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 有限公司	2,329	2,329	—	2,329	—	—
南智國際有限公司 ...	1,078	1,078	—	1,078	—	—
鈺鑫有限公司	361	361	—	361	—	—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316	316	—	316	—	—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278	278	—	278	—	—
農本方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171	171	—	171	—	—
金勁發展有限公司 ...	43	43	—	43	—	—
其他	199	199	—	199	—	—
總計	<u>22,706</u>	<u>22,706</u>	<u>240</u>	<u>22,706</u>	<u>240</u>	<u>24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etzup Laboratories Limited	—	306	—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68	110	—
	<u>68</u>	<u>416</u>	<u>—</u>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d)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PP BVI	64,972	55,941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蔡鑑彪先生 及PP BVI	11,635	14,639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PP BVI	—	—	79,503
陳宇齡先生及PP BVI	15,211	11,808	8,260
陳宇齡先生	61,420	102,324	94,894
	<u>153,238</u>	<u>184,712</u>	<u>182,657</u>

上述由董事／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其後將於上市前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962	9,962
貿易應收款項	67,326	—	67,3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9,786	—	9,786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	15,9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	2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	36,839
	<u>152,644</u>	<u>9,962</u>	<u>62,6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839
來自董事之貸款	3,1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u>264,54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234	10,234
貿易應收款項	98,744	—	98,7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7,452	—	7,452
應收董事款項	12,256	—	12,2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2	—	32,8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861	—	15,861
	<u>167,405</u>	<u>10,234</u>	<u>177,6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5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19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u>249,41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531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098	—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8,340	—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1,822	—	1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6	—	46,7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633	—	20,633
	<u>190,869</u>	<u>10,531</u>	<u>201,400</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69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u>263,280</u>

35. 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822,000元（相等於2,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無）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背書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等作出。

- (ii) 作為日常業務之一環，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多間銀行轉讓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安排，貴集團保留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貿易應收款項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原賬面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繼續確認之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零、7,864,000港元及11,217,000港元。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來自董事之貸款	3,134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來自董事之貸款	3,134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按財物資料附註16所批露之保單之退休金估計。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貴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倘上升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對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之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3,574)	(3,014)	(3,7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574	3,014	3,718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貴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測。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9,353	135	391	179,879	
貿易應付款項	—	41,736	7,047	48,783	
其他應付款項	—	20,794	—	20,79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	—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	—	68	
來自董事之貸款	3,134	—	—	3,134	
	<u>194,484</u>	<u>62,665</u>	<u>7,438</u>	<u>264,587</u>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3個月	3至		總計	
償還	以內	12個月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7,646	1,510	4,508	4,961	188,625
貿易應付款項	—	27,400	2,473	—	29,873
其他應付款項	—	18,504	—	—	18,50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	—	—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416
	<u>190,498</u>	<u>47,414</u>	<u>6,981</u>	<u>4,961</u>	<u>249,8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按 要求 償還	3個月 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8,321	3,682	723	182,726
貿易應付款項	—	35,884	8,662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	—	23,677	—	23,67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	—	12,365
	<u>190,686</u>	<u>63,243</u>	<u>9,385</u>	<u>263,314</u>

附註：金額為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 要求 償還	3個月 以內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二零一二年	19,969	17,519	120,904	28,773	187,165
二零一三年	7,813	60,783	80,628	47,583	196,807
二零一四年	16,061	68,874	97,227	6,265	188,4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及權益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董事之貸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99	38,682	37,688
來自董事之貸款	3,134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債務淨額	246,213	236,745	230,5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74	73,032	135,689
債務及權益淨額	290,187	309,777	366,244
資產負債比率	85%	76%	63%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於[●]之後從事重大後續事件。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